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76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7623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，得否由遺族按領取比率分別請領遺屬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0052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8/09/03 12:14



1080006002

有附件